

企業活動

我們監察香港上市及收購事宜的工作包括審閱上市申請，監督收購合併活動，監察企業披露和行為，以及監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相關職能。我們亦會檢討上市及收購政策，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並促進市場公平有序地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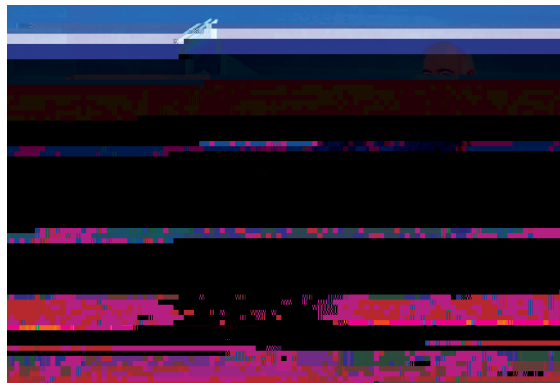
把香港發展成為領先的上市平台

推出新的庫存股份機制

聯交所與證監會合作，在2023年10月為引入規管庫存股份的上市機制而展開為期兩個月的諮詢。在建議的機制下，《上市規則》內有關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將被刪除，即上市發行人將可以庫存方式保留購回股份。聯交所建議引入多項保障措施，以規管庫存股份的再出售事宜，從而防範市場操縱。經證監會批准後，聯交所在2024年4月發表諮詢總結，而新的《上市規則》於6月生效。

劃一內地企業到境外上市的規定

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的建議修訂諮詢公眾的意見，這些修訂旨在反映內地法規的變動，並使適用於在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規定保持一致。這項舉措是為了配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有關內地企業到境外上市及發行證券的新規定¹。在新規則獲得證監會的批准後，聯交所於2023年7月發施諮詢摘要，詳載了該項修訂。



本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戴霖先生 (Mr Michael Duignan) 出席第24屆年度企業規管最新發展研討會

檢討GEM上市制度

經證監會批准後，聯交所的GEM上市改革已於2024年1月1日生效。新規則引入了在GEM上市的新途徑，及可供合資格GEM發行人轉往主板上市的簡化機制。此外，GEM發行人無須再公布季度業績。

利便國際上市

經與證監會磋商後，聯交所先後在2023年9月及11月將沙特交易所和印尼證券交易所的主板市場納入認可證券交易所名單。有關舉措使在沙特及印尼上市且符合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準則的公司，都可申請在香港作第二上市。

檢討聯交所的上市相關工作

2023年7月，本會就聯交所在2021年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發表檢討報告，並指出一些聯交所需作改善的範疇。我們審視了聯交所在審核大型收購及出售事

¹ 中國證監會的新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生效，當中要求直接和間接在境外上市及發行證券的內地企業，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先前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已予廢除。

企業活動

項的業務估值，執行首次公開招股《配售指引》和審閱首次公開招股承配人名單方面的表現。我們亦檢視了聯交所的上市營運管治委員會和上市科合規職能的處事流程，以及其上市委員會成員的利益衝突管理程序。

更新上市指引資料

年內，我們處理了261宗上市申請，當中157宗是新上市申請⁵，包括來自三家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

